附件1

吉林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科发政〔2019〕313号）、《吉林省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》（吉政发〔2018〕31号）、《吉林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吉科发政〔2019〕356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，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管理，推进产学研用合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围绕吉林市重大科技创新需求，采用多元化投资、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，主要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转移、衍生孵化、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独立法人机构。

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现代化的高效治理模式、完善的议事机制、决策机制及监督机制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出资者的约定，实行章程管理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应遵循创新机制、企业运作、突出特色和服务产业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吉林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市科技局）负责组织开展吉林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、认定、管理和绩效评估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、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认 定

第六条 申报吉林市新型研发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，稳定运营1年以上，内控制度健全完善。

（二）以技术研发与服务为核心功能，主要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创业孵化育成，以及研发服务等，研究成果以技术许可和转让方式等予以转化。

（三）依托国内外科研院所、高校和行业龙头企业科研平台，有研发经费来源和研发经费投入；拥有开展研发、试验、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；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，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，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收入，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。

（四）具有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，专兼职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20%，其中硕士或中高级职称以上研发人员应占研发人员总数的30%以上。

（五）具有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，包括健全的管理制度、高效的运行机制和灵活的人事制度等。

第七条 吉林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及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市科技局发布组织申报吉林市新型研发机构的通知，申请单位填写《吉林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对辖区内拟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、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，并提出推荐意见，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。

（三）形式审查。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符合申报条件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。

（四）评审论证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结合实地考察提出评审意见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。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，业务主管处室提出拟认定名单，报经局党组会审议后，在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社会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名单。

第八条 申请认定吉林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吉林市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表

（二）管理制度材料

1．机构章程；

2．管理制度；

3．合作协议（合作共建单位须提供）。

（三）运营情况材料

1．上一年度财务报表；

2．最近一个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四）研发情况材料

1．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；

2．成立以来立项的国家、省、市级科研项目清单，及取得的成效；

3．成立以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和孵化育成科技型企业清单；

4.研发人员基本情况表，科研场地、研发设备基本情况表。

（五）相关证明材料。包括法人证明材料、学历职称证明材料、取得的成效证明材料等。

第九条 对市委、市政府重点扶持和产业发展急需的新型研发机构，可单独组织论证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进行评估。

1. 管理与绩效评估

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党的组织，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，强化政治引领，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。

第十一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。通过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，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。在3年资格期满前，市科技局组织对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估，评估通过的继续获得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资格；不参加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，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。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1月31日前撰写并向市科技局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。新型研发机构如发生名称变更、投资主体变更、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，应在事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，进行资格核实后，维持有效期不变。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未通过的，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。

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应依法进行登记管理，运营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、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，出资方不得分红。

第十四条 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进行登记管理。鼓励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运营所得利润不进行分红。

第十五条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监督问责机制。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、资金等管理规定，违背科研伦理、学风作风、科研诚信等行为的新型研发机构，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。

第四章 扶持措施

第十六条 对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，根据评估绩效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。

第十七条 在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、重大科研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、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、开展职称评审等方面，给予新型研发机构与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同等的待遇。

第十八条 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，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，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。事业单位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、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、科技创新进口税等规定，享受税收优惠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9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8月18日止。